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803,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点药业	股票代码	301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永宏	张银姬
办公地址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传真	0432-65888287	0432-65888287
电话	0432-65660321	0431-81901315
电子信箱	xidianyy@xidianyy.com	zhengdai@xidian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差异化发展道路,公司形成了以抗贫血用药、治疗精神障碍用药、原料药为核心,以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和抗肿瘤治疗用药为辅助的产品体系,“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突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2 个制剂品种(27 个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及 16 个原料药注册批件,重点涵盖抗贫血用药、治疗精神障碍用药以及原料药生产领域。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多层次市场的销售网络,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相对稳定,形成了成熟的终端市场体系。

(2)行业发展趋势及变化

①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②行业发展趋势

从全球医药产品市场规模来看,2017-2020年全球医药产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到2020年全球医药产品市场规模达1.39万亿美元。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进一步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预计全球医药产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13,294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6,330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其市场规模有所下降,降为14,480亿元。预计2021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17,292亿元。

③行业发展机遇

中国医药市场正经历着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①政府、社会、个人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增长;②医疗改革的巨大推动作用;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客观上推动医药行业加快发展;④相关疾病意识及产品认知提高;⑤互联网医疗渠道提高药品可及性等因素的推动,国内医药市场将快速发展。

④行业变化

国家不断完善、出台相关政策,对医药行业提高了监管标准,随着①《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②《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③《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④《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⑥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⑦《“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⑧《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⑨《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在生产、环保、研发等环节上出现变化。

(3)公司经营模式

①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核心制剂产品及重点原料药的销售,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采购模式

公司物料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物料采购,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综合考虑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及物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等因素,将物料分为A、B、C三级,供应商级别与所提供物料对应级别一致,如供应商提供不同级别的物料时,按照高级别管理。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指令,监督生产指令的执行情况,确保生产车间按照已批准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操作。

④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

(4)公司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①拥有核心产品差异化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产品线结构合理,核心制剂品种与重点原料药市场地位突出。

②拥有原料药生产基地优势

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位于吉林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具备原料优势和产业协同效益,如原料药基地的发展有充足的水资源保证,污水处理、供热、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③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使公司具有更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制剂产品拥有原料成本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做好准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④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大部分在20年以上。公司管理团队风格稳健、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⑤技术及工艺改进创新优势

由技术创新活动所带来的产品创新及工艺改进,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形成和竞争力的提高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公司科研团队在产品自主研发以及合作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与改进等方面进行了长期技术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⑥稳定、高效的技术人员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 承担过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创新与改进等方面进行了持续跟踪,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成功运用到大规模生产过程中,涵盖了所有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保证,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94,606,181.26	550,760,343.90	7.96%	530,759,0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138,056.37	472,118,964.16	11.02%	446,617,711.4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85,655,932.11	286,318,719.28	-0.23%	324,914,2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19,092.21	49,742,435.47	4.58%	54,613,4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97,813.13	42,427,354.94	6.06%	49,593,5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3,817.04	64,541,781.89	-8.56%	65,933,47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84	0.8208	4.58%	0.9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84	0.8208	4.58%	0.9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0.92%	-0.48%	12.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27,442.74	73,876,221.53	70,684,579.50	78,867,6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2,246.52	12,510,141.47	11,069,878.85	17,866,8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1,706.48	11,662,928.06	10,500,756.03	13,412,4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67.98	26,054,447.32	2,736,235.56	32,896,402.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俊	境内自然人	32.39%	19,627,034	19,627,034		
横琴鼎典	其他	12.61%	7,639,054	7,639,054		
国投高科	国有法人	12.41%	7,518,797	7,518,797		
丽汇易	其他	6.23%	3,774,017	3,774,017		
郭洪胜	境内自然人	4.99%	3,021,550	3,021,550		
鼎新联合	其他	4.94%	2,991,173	2,991,173		
张元成	境内自然人	4.01%	2,432,969	2,432,969		
杭州创合	其他	3.55%	2,150,000	2,150,000		
石亮秀	境内自然人	3.26%	1,972,117	1,972,117		
欣甫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660,000	1,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高科持有杭州创合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国投高科母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创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创合出资比例为20.85%,国投高科和杭州创合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横琴鼎典与丽汇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鼎典投资管理,自然人姜旗持有横琴鼎典18.0280%的权益并持有横琴鼎典的基金管理人鼎典投资管理80%的出资,同时姜旗亦为丽汇易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丽汇易5.9856%的权益。横琴鼎典和丽汇易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刘伟(自然人股东)持有鼎新联合的基金管理人鼎新管理6.25%的股权,并持有鼎新联合的有限合伙人平阳兴丰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合伙份额。鼎新联合和刘伟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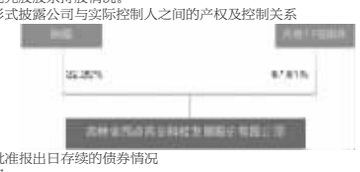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986股,发行价格为22.55元/股,其募集资金总额为455,532,234.3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2,019,092.2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7,064,302.68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现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80,803,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共计派发10,504,512.59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4,643,305.97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号)。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4,643,305.97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的资金是在募集资金未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已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4,643,305.9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643,305.97元(不增值税)。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9,527,157.17元,公司未使用。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4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2021年末合伙人264人,注册会计师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9人。

(7)审计收入: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业务情况: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41,725.72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世茂

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磊斌

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赵艳灵

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